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9号

电话：010-62583088

传真：010-62553082

乙方：北京华电荣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19号院1号楼6层603室

电话：010-63388655

传真：010-63388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规范 医院DB11/T 2110—2023》和国家及北京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海淀区医院简称“医院”北京华电荣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保安公司”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聘用保安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以维护医院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医院的财产被侵占、破坏，同时还应防止医院人员和就诊患者及家属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防止医闹以及杀医、伤医事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满足医院的安全需求。

医院概况：北京市海淀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海淀院区是一所现代化综合医院。医院占地面积4.0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2万平方米，编制床位1000张，实际开放床位848张。医院内主要建筑包括东、西、南、北楼及行政楼、综合保障楼、大数据中心、液氧站楼、高压氧舱等。

保安公司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备现行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同时保安公司已取得从事保安服务的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国家、北京市政府、行业、企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合法许可资质和批准资质文件，其提供到医院服务的保安人员在本合同履行其内均具备现行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和《安检员证》并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能够按

照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服务，完全可胜任该项保安的工作。若本合同期内资质失效、被吊销、撤销的，医院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保安公司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支付医院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保安公司向医院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保安公司主体公章，保安公司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及陈述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提供保安服务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医院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医院的要求。保安公司承诺所有资质、证件、人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伪造、虚假、过期，医院有权立即解约，保安公司赔偿医院全部损失，并支付医院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医院有权随时核查资质原件，保安公司须配合提供。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医院聘用保安公司提供保安巡逻、技术防范等全方位服务，保安公司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同时保安公司还应根据医院需求对新增加的区域提供保安服务。本合同终止时保安公司应按医院要求撤出执勤点并做好交接工作。

具体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维护医院的正常生产、医疗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防爆炸等工作；

2. 保安人员对医院内部进行巡查、警戒，防止侵害医院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保证及时到岗；保安公司为医院安全秩序第一责任人，对伤医、医闹、暴恐事件承担首要处置、报告、止损责任。

3. 保安人员对医院的门诊、急诊及行政楼各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医院安全及秩序；

4.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5. 对正在发生的人身伤害、破坏财产、违反治安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进行及时有效的制止，并将违法犯罪分子扭送到医院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6. 做好医院无烟医院的院内禁烟巡查劝阻工作；

7. 协助医院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8. 保安人员对医院区域内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房屋及财产安全；

9. 针对于医院指定人员的保卫工作。
10. 保安公司为医院提供付费搬家、搬运物品、医师资格考试服务等工作。
11. 医院的取送款工作。
12. 搬运医院危重病人以及必要的遗体转移工作。
13. 其他与安全防卫有关事项。

服务质量标准：保安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务应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 医院》DB11/T 2110—2023《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国家、北京市、行业及企业规定及要求的其他相关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双方约定、保安公司承诺的各岗位职责和本合同的约定，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较高的标准为准，若上述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的为准，保安公司应保证医院财产完好无损，医院内人员人身安全及正常生活生产及运营秩序。服务未达标的，医院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保安公司须在医院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逾期完成整改的，按人民币2000元/次向医院支付违约金，累计两次整改不合格，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安公司应支付医院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医院损失的，保安公司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保安公司服务过错导致医院财产损失/人员人身损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第二条 保安公司保安员的具体执勤人员43人，岗位、服务地点、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制作成书面材料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如有变动，保安公司应根据医院的要求另行安排并补充签订书面确认单。

第三条：医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保安公司调整保安人数和撤换具体保安，并在合同签订时向医院提供相应保安人员保安员证的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书、保安员证、当年度体检合格的报告等所有材料（加盖保安公司公章），保安公司须在48小时内更换合格人员到岗，逾期按违约处理。保安公司未按要求提供人员资料的，医院有权暂缓付款并要求整改，逾期15日可解约。

三、工作时间

第四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第五条 保安公司向医院提供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的保安服务。24小

时值守须保证各岗位最低在岗人数，不得出现脱岗、空岗。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保安员 27 名，特保和安检共 16 名。保安服务费为 1993680 元/年实行按月结算。保安公司需向医院开具符合医院财务要求的合法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医院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每人每月保安服务费应包含但不限于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国家规定应缴纳的保险费、公积金、补偿金、赔偿金、设备经费、水电燃气费、增加保安人数的服务费、劳动合同法、劳动法中规定因工作时间及工作量增加而多支付的各项费用、其他与本需求相关的支出等所有费用，除此每人每月约定的费用以外医院不再向保安公司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抗辩、款项及抵销：如果保安公司存在未及时到岗、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及医院要求，或保安公司存在违约，或保安公司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保安公司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保安公司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医院权利，或保安公司因保安服务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导致医院受到牵连等，医院有权暂缓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待保安公司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保安公司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保安服务费用。同时，如保安公司应支付医院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医院有权直接从应付保安公司的保安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保安公司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医院提供发票，而且在保安公司未向医院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医院支付本合同的保安服务费用。

第七条 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经双方协商：保安公司自行保障保安员加班工资、休息休假，医院不另行支付；因医院要求的专项加班，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医院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保安公司调换不适合在医院工作的保安员。因保安公司保安员故意或失职造成各种伤害安全事故、或医院财产及其他经济损失、或存在侵害他人人身及财产等情况、或第三方要求索赔，则医院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最终按损失给予赔偿并承担全部责

任，同时向医院支付上述事项发生时上个结算期（两个月）所有保安人员服务费20%的违约金，同时医院有独立应诉权。

第九条 医院有权随时对保安员的数量进行核查，一旦发现实际在岗保安员人数少于保安公司承诺人数，在岗保安人数不足则保安公司应向医院支付年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若累计发生达 5 次，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保安人数不足80%，则医院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发现空岗、漏岗、睡岗、不尽职及服务质量、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医院要求的，每发现一起保安公司应向医院支付 100 元违约金，若累计超过3起，则医院有权要求更换保安公司保安人员，若发生该情况累计超过5起，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医院解除合同时还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支付解除时上个结算期（两个月）所有保安人员服务费20%的违约金。保安公司保安员违法犯罪导致医院损失的，保安公司全额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第十条 医院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第十一条 医院为保安不提供人员住宿，不承担保安员任何工伤、意外、侵权责任。如遇特殊事项进行协商。

（二）保安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保安公司应服从医院保卫部门的管理。

第十三条 保安公司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四条 保安公司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医院提出书面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医院经研究后，如认为该隐患确实存在，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改进，对此保安公司也应采取措施进行预防。

第十五条 保安公司自行准备执勤装备（执勤服装、对讲机、各种警械、防护装备等）和生活用品，并保证办公室和值勤岗位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如果保安公司提供到医院的保安员发生人身及财产侵害或意外事故，则相关责任全部由保安公司承担，最终的赔偿费用也由保安公司负责，医院不支付任何费用。对讲机装备数量不得低于8台。合同期内定期进行消防、反恐防爆处突演练。

第十六条 保安公司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包括消防、反恐、防暴、处突技能）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公司负责处理保安工作中的投诉以及后续问题的处理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医院不承担法律以及赔偿责任。保安公司在经营期间接到”12345“投诉，按照医院《外包公司服务投诉扣罚标准》进行处罚，即:1000元/例。如果连续3次出现同一投诉事件，处

以3倍的扣罚，即：3000元/例。未按时、按标准落实医院提出整改要求，按3000元/件进行扣罚。连续发生同类事件5件以上，或未按时、按标准落实医院提出整改要求3次以上，终止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 保安公司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无违法犯罪记录，一旦发现有聘用在逃人员或通缉犯的则保安公司应向医院支付当期（两个月）服务费用的10%的违约金，若医院因此被行政处罚，则相关责任全部由保安公司承担并支付相应的罚款。

第十八条 保安公司应保证安检员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配置女性安检员。

第十九条 保安公司应确保保安队员人员稳定，保安队员流动性每月不高于5%即5人，并每月向医院上报人员花名册及其到岗签到表，医院不定期进行核对，如有违反则保安公司应向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保安公司应将本合同项下每月3日前对医院当月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的花名册加盖保安公司公章提供给医院备存，并向医院提供保安公司委派到医院的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书、保安员证、当年度体检合格的报告等所有资料，上述资料应均加盖保安公司公章。

第二十条 保安公司应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每日请假外出人员不得多于五人，班长以上人员外出必须向医院请假，特殊时期医院有权要求保安公司停休。

第二十一条 如有其他事宜甲乙双方进行友好洽商或签署补充协议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必须签订书面变更合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主体盖章，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均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在取得有关部门的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若超过30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合同，否则视为未续签。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约定的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

1. 医院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支付服务费，保安公司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为 7 日，若医院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后的次日起仍未支付，医院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保安公司支付滞纳金。

2.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保安公司还有其他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经医院两次书面通知仍不能令医院满意或者仍不改正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保安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合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约金，医院可在未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3. 保安公司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医院有权解除本合同，保安公司应退还医院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5. 若保安公司不具备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质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医院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保安公司应退还医院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保安公司还应再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6. 若保安公司及其保安员未按照医院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毕，则每出现一次，保安公司应向医院支付人民币 100 元，同时医院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若出现上述情况超过五次，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保安公司应向医院支付上个结算期（两个月）所有保安人员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7. 若保安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医院提供保安员资料或未按约定时间更换保安员，则每延期一日，保安公司应以月保安服务费的 3% 为标准，按照实际拖延时间计算，向医院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5 日仍未向医院提供相关资料或更换保安员，则保安公司还应再向医院支付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保安公司超过三个月未向医院提供相关保安员资料或更换保安员的，则医院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保安公司应再向医院支付年度保安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8. 如果保安公司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医院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医院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保安公司应支付医院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医院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保安公司自己的损失）均由保安公司承担和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医院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医院执三份，保安公司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意见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4月28日



80-4-28

80-4-28

